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三年級學習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5月21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633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學目標：提升國文科素養能力，加強寫作與混合題型作答訓練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主要為第一、二班群學生，其餘班群亦可選取參加。

四、開班人數：每班至少16人，若不達開班人數將取消或併班辦理。

五、日期：

班別	日期								
	10/7	10/21	11/4	11/11	11/18	12/2	12/16	共7次	
302班	10/7	10/21	11/4	11/11	11/18	12/2	12/16		
305+312班	10/7	10/21	10/28	11/4	11/11	11/18	12/2	12/16	12/23 共9次

六、時間：第八節(16:10-17:00)。

七、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302、305與312由各班學藝股長收齊(無須填寫班別)，其他班群者則個別至教學組領取報名表(需填寫班別)，於114年10月2日中午12:00前繳回教學組。

九、費用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5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64117號函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」辦理，每節35元，課程7次者收費245元，9次者為315元。

十、繳費日期：請於114年10月20日(一)至114年10月24日(五)期間，於校園繳費系統繳費(需紙本者至出納組)。

十一、統整報名人數後，若合計人數不足以支應授課教師鐘點費，將取消本計畫。

十二、報名繳費並成功開課後，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因素等，不得任意要求退費，其它未盡事宜隨時補充規定之。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【高三】課業輔導參加意願調查表暨家長同意書

學生姓名	班級	座號	是否同意參加(請打 v)	家長簽名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手機：			班別：	手機：
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				